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是区政府直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水利规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区域内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作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参与拟订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水能资源保护管理规章制度。3.负责水资源的保护工作。拟订城乡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泊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审查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排污口；指导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4.负责计划用水、节约部门（单位）职能、部门组成情况等。用水工作。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方法，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5.承担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责任。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6.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7.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后期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方案，监督检查移民后扶资金、项目实施工作。8.组织、指导水域及其岸线、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以及江河、湖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治水害规划和河道防洪调度方案，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拟订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按分工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气象、水文等提供的信息，及时做好汛期工作。9.负责防治水土保持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承担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的责任，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验收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10.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城乡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11.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12.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执法、各项工程安全等情况进行督查。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江津区水利局内设11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规划建设科、水利水保科、水资源科、移民工作科、水生态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科、群众工作科（法制科）、机关党委。

**（三）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下设5个参公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重庆市江津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江津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江津区水利局下设5个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站；重庆市江津区清溪沟水库管理所；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水库管理所；重庆市江津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重庆市江津区三峡工程后续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45,915.39万元，支出总计45,915.3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57.51万元、减少34.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鹅公水库建设）15,00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813.00万元以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5,225.00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8,038.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922.11万元，减少67.1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级资金17,883.40万元未纳入结余结转范畴，没有形成收入；同时还减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5,225.00万元，鹅公水库、大碑湖水库建设资金8,698.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38.93万元，占100.00%；年初结转和结余27,876.46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39,497.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2.79万元，减少1.6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247.4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00.27万元共同形成。其中：基本支出3,864.57万元，占9.78%；项目支出35,632.54万元，占90.2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6,41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458.18万元，下降76.9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级资金17,883.40万元进行结余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915.3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657.51万元，减少34.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鹅公水库建设）15,00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813.00万元以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5,225.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82.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853.13万元，减少59.05%。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级资金未纳入结余结转范畴，没有形成收入；同时还减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5,225.00万元，鹅公水库、大碑湖水库建设资金8,698.33万元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23.10万元，增长77.9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鹅公水库建设资金以及市级水利救灾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1,932.77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25.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06.00万元，增长73.82%。主要原因是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中小河流治理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9.17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鹅公水库建设资金以及市级水利救灾资金、水利发展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89.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490.97万元，减少84.0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级资金17,883.40万元未纳入结余结转范畴。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16.90万元，占0.06%，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91.44万元，占2.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6.71万元，增长37.71%，主要原因是增加抚恤金和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3）卫生健康支出195.32万元，占0.64%，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农林水支出29,486.55万元，占96.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2.47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是。

（5）住房保障支出135.22万元，占0.44%，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4.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72.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4.07万元，增长12.10%，主要原因是在职工员增加以及正常工资、社保部分的增长。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92.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6.59万元，减少19.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弥补年初预算人员经费不足部分。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5,943.6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728.91万元。本年收入5,367.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358.45万元，减少78.29%，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鹅公水库建设）15,00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2,719.00万元。本年支出8,582.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948.24万元，下降61.91%，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鹅公水库建设）15,00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2,719.00万元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8.2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20万元，增长242.35%，主要原因是新购买两台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4.32万元，增长143.72%，主要原因是新购买两台公务用车。

本部门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一致。

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车购置费支出36.45万元，为机关本级、清溪沟水库管理所分别购置新车一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7.52万元，主要用于与各镇街、上级部门、各区县等联系相关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2万元，增加75.2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编制错误，漏算3台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53万元，增加9.63%，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购车辆保险费、内饰等装潢费。

公务接待费4.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内相关单位、兄弟区县及市外考察组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7万元，下降39.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减少接待费用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67万元，减少46.4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80批次62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8.23元，车均购置费18.23万元，车均维护费3.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2.2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6.60万元，下降19.1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项支出。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1.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3万元，下降38.4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减少不必要会议。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17.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6万元，增长9.54%，主要原因是开展水利、水文专业培训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6.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7.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21%。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3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委托第三方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6项，涉及资金35,632.54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维修供水工程129处，保障供水工程良好运行，实现供水质量达标，覆盖服务人口132万人。

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费 | 项目编码 |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 财政处室 | 农业科 | 项目联系人 | 甘朝雨 | 联系电话 | 15023382727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1000 | 1000 | 1000 | 100 | 10 | 10 |
| 其中：市级支出 | 500 | 500 | 500 |  |  |  |
| 补助区县 | 500 | 500 | 500 |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在全区设置129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供水工程完好率达90％。 | 完成了全区129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供水工程完好率达到了90％，保护供水水源地达到129处，供水用户满意度达到96%。 | 完成了全区129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供水工程完好率达到了90％，保护供水水源地达到129处，供水用户满意度达到96%。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供水数量 | 立方米 | ≥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00 | 5 | 10 | 是 |
| 供水工程完好率 | % | ≥ | 90 | 90 | 90 | 100 | 15 | 15 | 是 |
| 供水施救率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20 | 15 | 是 |
| 维护成本 | 万元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 | 10 | 10 | 是 |
| 收取水费 | 万元 | ≥ | 6000 | 6000 | 6000 | 100 | 10 | 10 | 是 |
| 供水受益人口 | 万人 | ≥ | 132 | 132 | 132 | 100 | 10 | 10 | 是 |
| 保护供水水源地 | 处 | = | 129 | 129 | 129 | 100 | 5 | 5 | 是 |
| 管护机制保障率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5 | 5 | 是 |
| 供水用户满意度 | % | ≥ | 90 | 90 | 96 | 100 | 10 | 10 | 是 |
| 说明 | 无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7519648。